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06—2016  
代替 GBZ 106—2002

### 职业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诊断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radiation injuries of skin

2016-06-28 发布

201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中的第4章、5.1.1、5.1.2、5.1.3、6.1.1、6.1.2、6.1.3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BZ 106—2002《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

本标准与GBZ 106—200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3.3放射性皮肤癌的诊断与处理;
- 增加了第4章诊断原则;
- 增加了5.1、6.1诊断依据;
- 增加了5.1.4辅助检查项目和附录B;
- 简化处理原则,将原处理原则中的部分内容作为附录C和附录D。

本标准起草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文峰、赵欣然、傅宝华、陈红红、姜恩海、金增强、杨志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282—1987、GB 8282—2000;
- GBZ 106—2002。

# 职业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诊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离辐射外照射和体表放射性核素沾染所致急性和慢性皮肤损伤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因职业性电离辐射照射所致皮肤损伤的放射工作人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96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

GBZ 104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

GBZ 105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

GBZ/T 191 放射性疾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 219 放射性皮肤癌诊断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9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acute radiation injuries of skin**

身体局部受到一次或短时间(数日)内多次大剂量(X、 $\gamma$ 及 $\beta$ 射线等)外照射所引起的急性放射性皮炎及放射性皮肤溃疡。

### 3.2

**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 chronic radiation injuries of skin**

由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迁延而来或由小剂量射线长期照射(职业性或医源性)后引起的慢性放射性皮炎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溃疡。

## 4 诊断原则

根据明确的职业史,受照史,受照剂量,临床表现,参考辅助检查,排除其他因素所致的类似皮肤病,综合分析做出诊断。

## 5 急性放射性皮肤损伤诊断与处理

### 5.1 诊断依据

#### 5.1.1 职业受照史

有明确的从事相关放射性工作的经历。有在工作中意外受到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和外照射的事故